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衡股份，证券代码：831489，以下简称“天衡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天衡股份的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天衡股份存在控股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辞职，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补充披露了《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秋开所持有的 26,7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3.74%）、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满桂香为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0% 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满桂香与罗秋开为夫妻关系）所持有的 23,716,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9.88%）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司法冻结股数合计占总股本 63.62%，若上述冻结的股份被依法处置，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补充披露了两份《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016）和《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天衡股份目前处于停产中，资金短缺，预计无法偿付，公司

上述涉及诉讼情况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向平、董事伍立强、董事梁韵莹、董事潘一平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会仅剩 1 人，低于法定人数；监事会成员全部辞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一平和财务总监牛琪先后辞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剩 1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辞职，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4、因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衡股份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规定，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天衡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罗秋开 电话：0734-7601673

主办券商联系人：何凌峰 电话：021-3867778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